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4668（上交所）	14 滇公路（上交所）
1480237（银行间）	14 滇公路投债（银行间）
136103（上交所）	15 滇路 01（上交所）
136339（上交所）	16 滇路 01（上交所）
136824（上交所）	16 滇路 02（上交所）
136825（上交所）	16 滇路 03（上交所）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2019）云 01 民初 2386 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当事人

1. 原告：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 被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第三人：昆明绕城公路西北段建设指挥部

第三人：云南省公路局

(二) 受理机构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案由

由昆明绕城公路西北段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绕城指挥部”）发包，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二公司”）中标承建了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三个标段的土建及路面建设工程，路桥二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3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4 月与绕城指挥部签订三个标段的合同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绕城指挥部批准了三个标段的工程竣工结算。2019 年 8 月 1 日，绕城指挥部出具《关于昆明绕城公路西北段的情况说明》，确认三个标段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环水目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80,465,887.51 元。

绕城指挥部系云南省公路局举办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宗旨为对昆明绕城公路西北段建设进行指挥、协调和监管。路桥二公司多次向第三人绕城指挥部及云南省公路局追索工程欠款，第三人回函称：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6 号）等文件，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绕城公司”）及西北绕项目的管理职责移交

至云南交投，因此原告路桥二公司向云南交投及第三人提起诉讼。

（四）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0,465,887.51 元（大写为捌仟零肆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壹分），并支付该笔款项的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5 年 11 月 09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 3,822,129.00 元）；合计：84,288,061.51 元。

2. 如被告拒绝履行上述第一项请求中的付款责任，则由两位第三人共同承担第一项请求中的付款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及第三人共同承担。

二、相关事宜说明

（一）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6 号）等文件，云南交投正依法依规推进省交通运输厅所属 56 户企业接收整合工作，因绕城公司存在划转接收障碍和历史遗留问题，云南交投对绕城公司履行管理职责。现阶段云南交投与绕城公司尚无股权关系，绕城公司也未纳入云南交投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本次诉讼的合同纠纷主体为路桥二公司与绕城指挥部，云南交投不是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云南交投与相关合同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没有法律关系。

（三）云南交投与绕城指挥部、绕城公司是相互独立的法人。

（四）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

三、本次诉讼的影响分析

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但根据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诉讼的公告》的盖章页)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